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0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88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、附件3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 (A09000000E\_1112801882A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801882A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2801882A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本(111)年7月29日前，依說明三函報初選薦送資料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，為促進生命教育成果之分享，並增進各校經驗之交流，本部自103年起分別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」，並辦理頒獎典禮在案，考量歷來上開二項計畫均共同辦理審查與頒獎典禮，爰為增進執行成效，整併二項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且自本(111)年起不涉及經費補助。
- 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請組成評選小組，審薦特色學校、特殊貢獻人員、績優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詳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)。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函文及

學輔校安室 111/03/30 09:54



121110029276 有附件

併案初審)

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另

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撰寫108年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。

四、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、

「教育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簽名正本1份。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，請依規定於7月

29日前逕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(郵戳為憑)(地址：

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，並註明「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選薦送資料」)彙整辦理複選作業。

五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(附件1)、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(附件2，含：108年至110年表揚名單、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)、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

(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AE6505A07891AE31&sms=C61580640A6257EF>)，標題：

「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